

证券代码：871226

证券简称：凯英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并经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研发支出、设备和原材料采购。

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数量 1333.333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6.66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

报告编号：CAC 证验字[2018]0018 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相关程序，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54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方便监督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海支行设立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0302073629100044358，独立存放管理募集资金 6006.6667 万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研发支出、设备和原材料采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66,667.00
减：发行费用	-927,366.6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对公及时语短信通知服务费等服务费净额	237,682.58
二、募集资金使用	31,886,070.58
其中：1、补充营运资金	29,609,066.20
2、水、气、污泥处理工艺技术与装备研究开发	327,004.38
3、委托运营项目的设备更新、性能提升	1,95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490,912.31

注：截止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490,912.31 元包含 16,000,000.00 元尚未到期的大额定期存单。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

《关于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54号），在此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闲置资金做大额存单及协议存款业务>的议案》，为了合理有效的利用账户闲置资金，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中的4200万元人民币做大额存单及协定存款业务，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购买。

2019年1月3日，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海支行开立了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并于当日办理了大额定期存单业务，分别是1600万元的3个月大额定期存单，和1600万元的6个月大额定期存单。同时，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即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伍拾万元时，超出部分存款在协定存款账户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2019年4月3日，一笔大额定期存单到期，已到账本金合计1606.16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到期大额定期存单余额为1600

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是否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